

证券代码：873371

证券简称：博太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汉川国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	提供加工服务(2019年4-12月)	184,167.18
孙开华	偶发性关联交易	房屋租赁(2019年4-12月)	72,000.00
孙开华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给公司	2,340,000.00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开华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汉川国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小双

实际控制人：孙开华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及限制的产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孙开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2. 自然人

姓名：孙开华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

关联关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汉川国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进行主板组装及测试的环节，公司将材料等交付汉川国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加工,由于公司慈溪工厂的产能有限,并且汉川国华加工价格加上运费与慈溪当地的外协厂商报价基本持平，公司急单响应需求快，所以委托汉川国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外协加工具有合理性。公司每月与汉川国华进行加工结算，双方交易签订合同，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与汉川国华的交易定价参照第三方询价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为减少关联方交易，公司自2019年5月起不再委托汉川国华进行加工。从2019年6月开始，汉川国华已完全停工停产，厂房仅用于租赁用途，公司此后与汉川国华再未发生关联交易。

2、公司为方便外地员工驻上海办公，向董事长孙开华租赁其位于上海分公司附近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参照市场公允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2019年度，公司董事长孙开华累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34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在报告期内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均为短期借款，期限未超过1年，董事长孙开华未向公司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4-12月，公司向董事长孙开华实际控制的汉川国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184,167.18元和向董事长孙开华租赁房屋72,000.00元；2019年度内，公司向董事长孙开华累计拆入无息资金2,340,000.00元，并已在2019年末全部归还。以上交易内容，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更好地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